

市本级 2025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整改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14 号）要求，针对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组织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唐山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及下属 52 家单位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情况

本次检查共发现 45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清理处置盘活闲置资产 10320 项（其中：固定资产 64 项，存货 10256 项），会计信息质量在核算准确性、凭证完整性、科目规范性等方面显著提升。所有整改数据均来自各单位财务台账、资产盘点表及财政入库凭证，具备可验证性。

二、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强化财务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一是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市发改委已将应缴未缴的价格认证中心盈余资金 1.24 万元上缴财政；调整非税收入收缴流程，确保租金收入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上缴。人才集团纠正跨科目核算问题，将 19 万元工伤预防培训人员绩效奖金、2.4 万元员工房租分别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规范收入确认口径，补记内部子公司会务收入 3 万元。二是完善会计凭证管理。各被

检查单位补齐缺失的发票、验收报告、领取签字表等凭证，涉及金额 318.74 万元。其中市发改委补附 ETC 过路费发票 0.95 万元，人才集团补全投标代理合同、资产验收单等资料 132 份；规范凭证填写标准，市资规局丰南区分局补填 317.79 万元经费凭证的大写金额，市林业资源勘测中心完善租赁发票的设备名称和租赁期限信息。三是纠正核算错误。市发改委将跨年度房租支出调整至“待摊费用”科目，军粮供应公司通过暂估入账修正牛奶礼盒库存负值问题，人才集团规范账务调整流程，补充 18.9 万元成本核销的情况说明。各单位共纠正会计科目使用错误 12 笔，调整跨年入账金额 2.7 万元，确保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二）压实整改责任，推进资产规范管理。一是加快资产处置与划转。市资规局已清理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 13.32 万元，完成 1 个温室、2 辆注销汽车等资产的处置手续，涉及原值 126.4 万元；对 612 件已报废资产建立专项台账，明确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处置。市发改委已将无法继续使用且无维修价值的资产提交党组会研究，有序推进报废处置，同时将闲置的 4 台电脑、2 部相机，通过内部调剂使用，实现资产再利用；市发改委口岸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产划转手续正在推进，已完成资产清查与权属确认，预计 2026 年年底完成过户。二是规范资产核算与盘点。各单位开展全面资产盘点，市发改委绿色低碳中心修正相机、电脑等资产卡片数量，补齐 17 台实物与账面差异资产的入账手续；人才集团调整固定资产电子台账与纸质盘点表差异，将 1.25

万元工位桌等资产补记固定资产，0.33 万元办公椅等补记“流动资产—存货—低值易耗品”，核销无形资产原值 14.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73 万元的账实不符资产。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市资规局及下属单位已完成 2024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形成盘点报告并备案。三是纠正违规采购与付款。各相关单位修订了有关合同管理办法，完善付款审核流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款项。市发改委、人才集团已重新签订规范的价格咨询服务协议和工程质保合同，明确咨询费金额、质保期与质保金支付时间的匹配关系。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一是健全管理制度。共出台修订 6 项制度：市发改委修订《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费用报销、明确资产使用管理和处置的流程；市资规局督促指导路南区分局和开平区分局分别修订《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账户管理核算流程，落实“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机制，为防范土地储备金混用筑牢财务管理防线；市人才集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明确财务报销审核流程，规范低值易耗品的使用和账务处理。二是开展自查自纠。3 家单位分别组织下属单位开展财务自查，排查类似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自查结束后，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和人才集团又成立专项督导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实地核查资产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问题不反弹。三是强化人员培训。在 2026 年预算编制培训会上，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存在

的问题，开展会计法律法规、财务核算规范等内容培训 2 场次，覆盖财务人员 216 人次，提升财经纪律意识和业务操作水平，从源头防范会计信息质量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10 月底，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财会〔2025〕25 号），核心是压实各方会计工作责任以保障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要以学习贯彻意见为契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梳理，举一反三，实现从发现一个问题到规范一类问题的转变，进一步巩固扩大检查成效。

（二）抓好会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在落实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的基础上，结合财会监督检查、预算编制培训等有利时机，组织会计从业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采取先进经验介绍、典型问题通报等形式，增强教育培训效果，提高会计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